

2024年第一季度 保险行业监管处罚 与政策动态



普华永道



2024年第一季度保险业金融机构 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

前言	2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3
2.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7
3.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	14
4. 地域分析	18
5.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	20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21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	24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26
结语	27

前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第一季度GDP为296,299亿元，同比增长5.3%、环比增长1.6%，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保险业经营数据显示，2024年1至2月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计1.53万亿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9.16%。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的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一系列推动保险行业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涉及巨灾保险政策完善、人身险公司监督评级管理、科技保险业务数据统计管理、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等方面。

普华永道持续收集整理监管机构公布的行政处罚数据，对其进行多维度的分析总结，并梳理总结了2024年第一季度出台的保险业相关重要监管法规及政策，以帮助保险机构落实新规提供参考。



1 监管处罚情况—总体分析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开披露809张罚单，涉及370家保险机构，罚单总额为8,701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罚款及/或罚没、警告、责令改正、禁止从事保险业、停止接受新业务、撤销任职资格6类。

罚单金额/数量

8,701万元
809张

- 财产险：5,242万元 / 365张
- 人身险：2,308万元 / 310张
- 中介机构：1,105万元 / 123张
- 其他：46万元 / 11张

涉及机构数量

370家

- 财产险：156家
- 人身险：115家
- 中介机构：90家
- 其他：9家

行政处罚类型

6类

- 罚款及/或罚没：776张
- 警告：635张
- 责令改正：21张
- 禁止从事保险业：11张
- 停止接受新业务：5张
- 撤销任职资格：5张

最高金额罚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192万元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违法违规事由：
财务数据不真实。

行政处罚决定：
对机构罚款共计170万元，对三位当事人处以警告并罚款共计22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针对保险行业发布的处罚罚单，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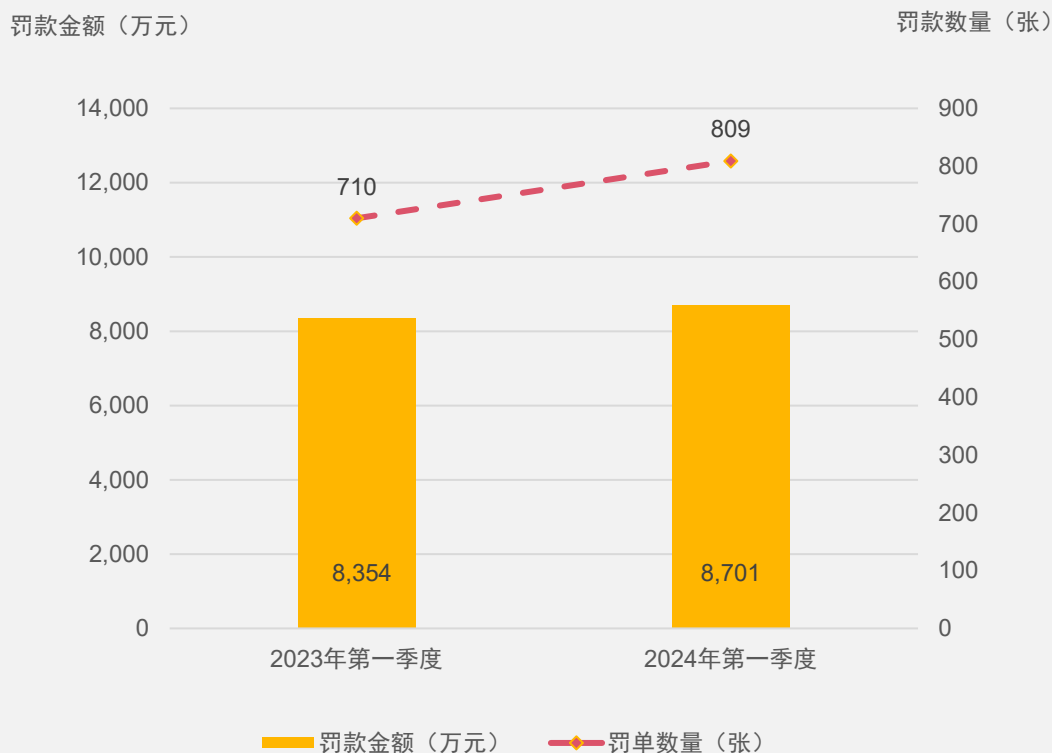
备注3：按违法违规事由计算，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单罚单的金额。

备注4：本文统计的涉及机构数量为分公司层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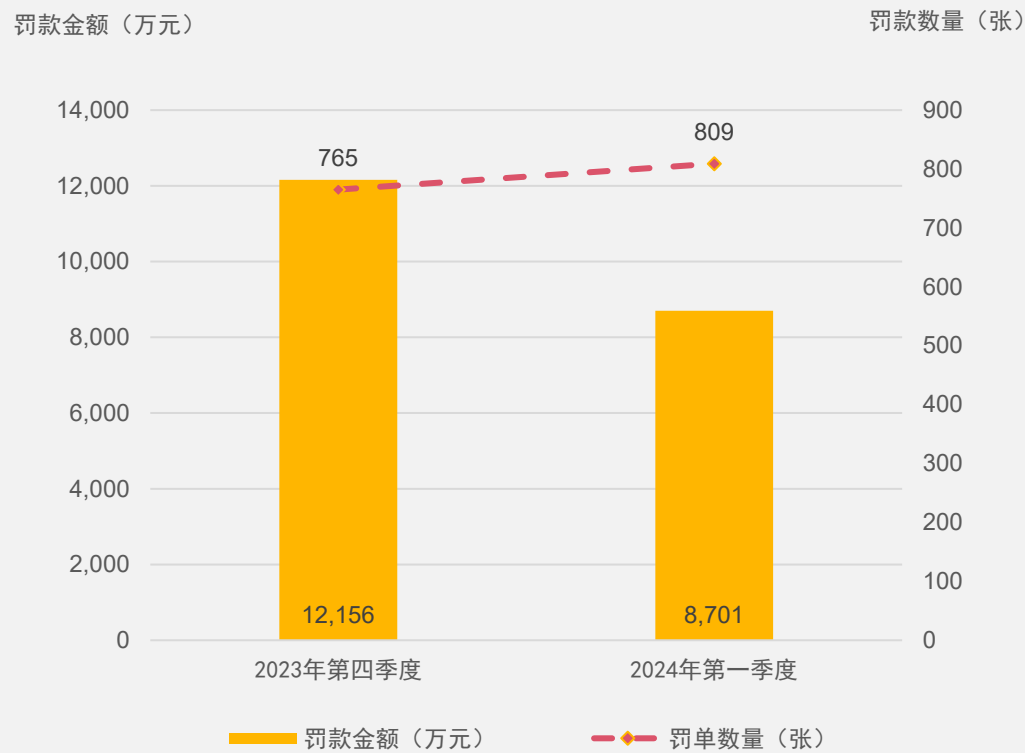
1 监管处罚情况—总体分析（续）

-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开披露**809张**罚单，罚款总额为**8,701万元**。从环比和同比角度来看，罚单数量均呈上升趋势，罚款金额同比呈上升趋势，环比呈下降趋势。
- 从同比趋势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的罚款金额、罚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均呈上升趋势。其中，罚款金额总额同比上升了约4%，罚单数量总量同比上升了约14%。
- 从环比趋势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的罚款金额呈下降趋势，罚单数量环比上升趋势明显。其中，罚款金额总额环比下降了28%，罚单数量总量同比上升了约6%。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同比变化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环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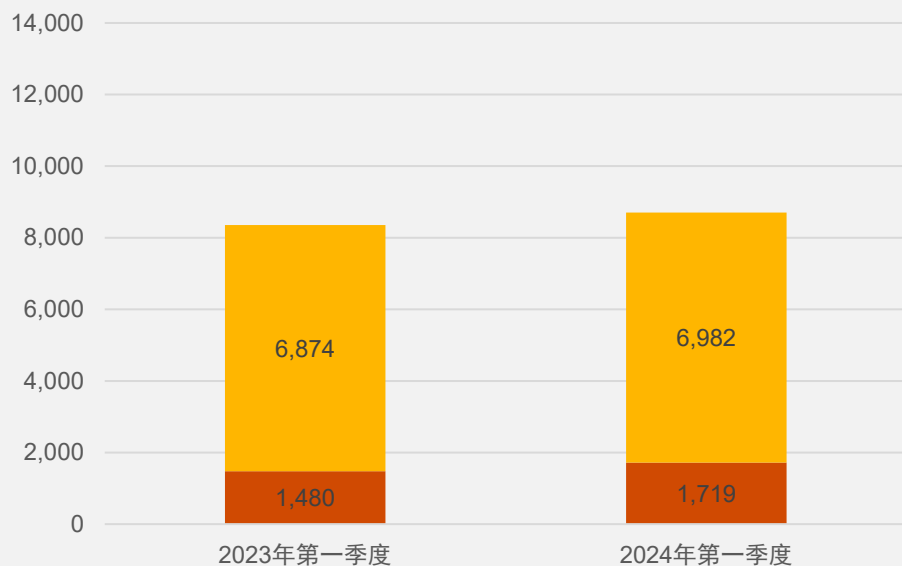


1 监管处罚情况—按处罚对象（续）

-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披露**809张**罚单，罚款总额为**8,701万元**。其中个人罚款金额占罚款总额的20%，机构罚款金额占罚款总额的80%。
- 从同比趋势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监管披露的对机构罚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对个人的罚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6%。
- 从环比趋势来看，与2023年第四季度相比，2024年第一季度机构罚款总额、个人罚款总额均有降低，机构罚款金额环比降低约30%；对个人的罚款金额环比降低15%。

罚款金额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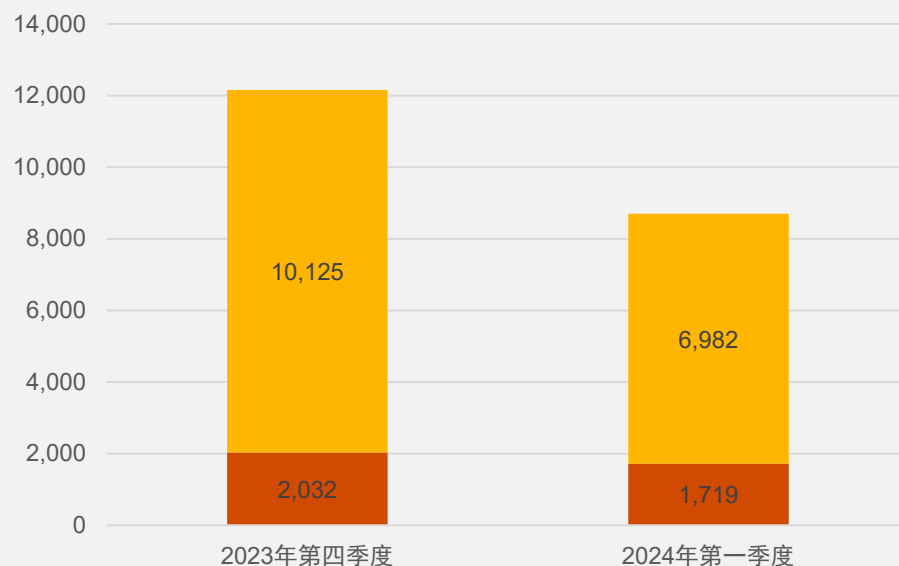
罚款金额（万元）



■ 个人罚款金额（万元） ■ 机构罚款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环比变化

罚款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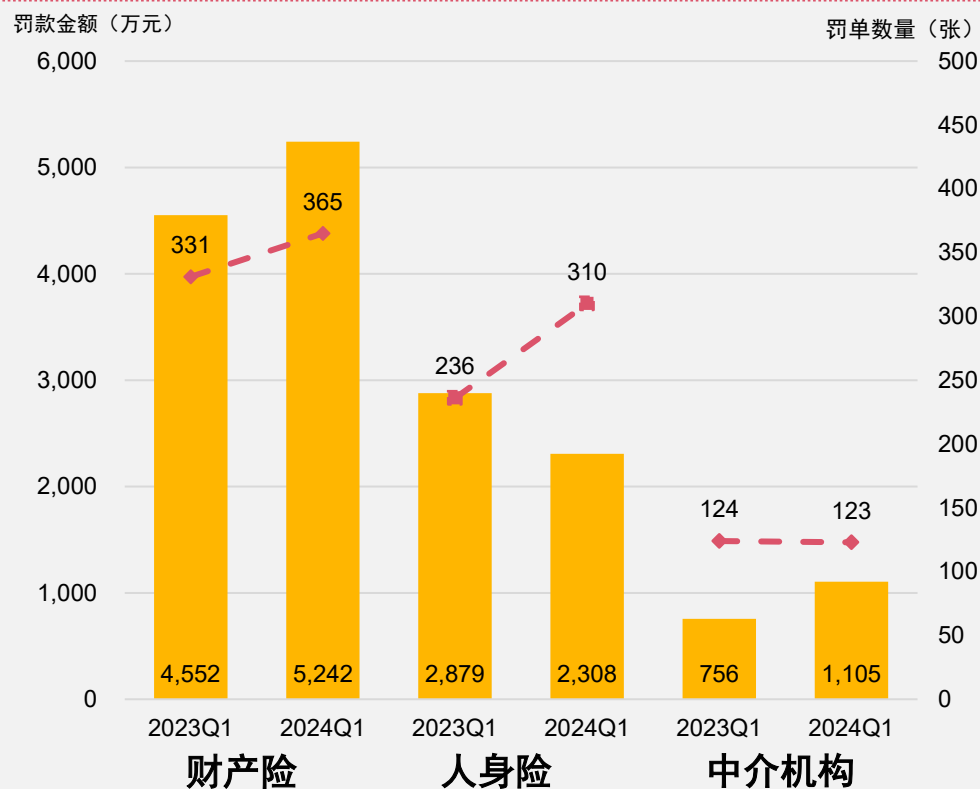


■ 个人罚款金额（万元） ■ 机构罚款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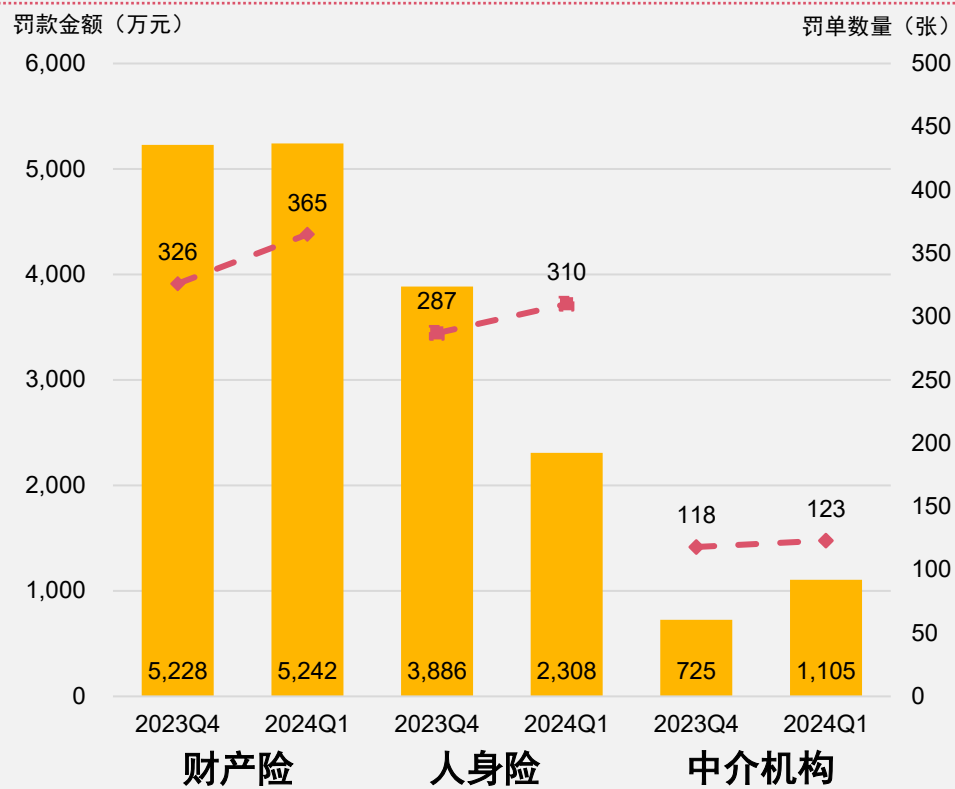
1 监管处罚情况—按机构类型（续）

- 2024年第一季度，财产险、人身险、中介机构的罚款金额和罚单数量从同比和环比的角度来看，除人身险外基本呈上升趋势。财产险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排名第一，人身险位居第二，中介机构位居第三。
- 从同比趋势来看，财产险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5%，罚单数量同比增长10%；人身险的罚款金额同比下降20%，罚单数量同比增长31%；中介机构的罚款金额同比增长46%，罚单数量较去年同期无较大变化。
- 按环比趋势来看，财产险的罚款金额环比变化较小，罚单数量环比上升约12%。人身险的罚款金额环比下降41%，罚单数量环比上升约8%。中介机构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52%，罚单数量环比增长4%。

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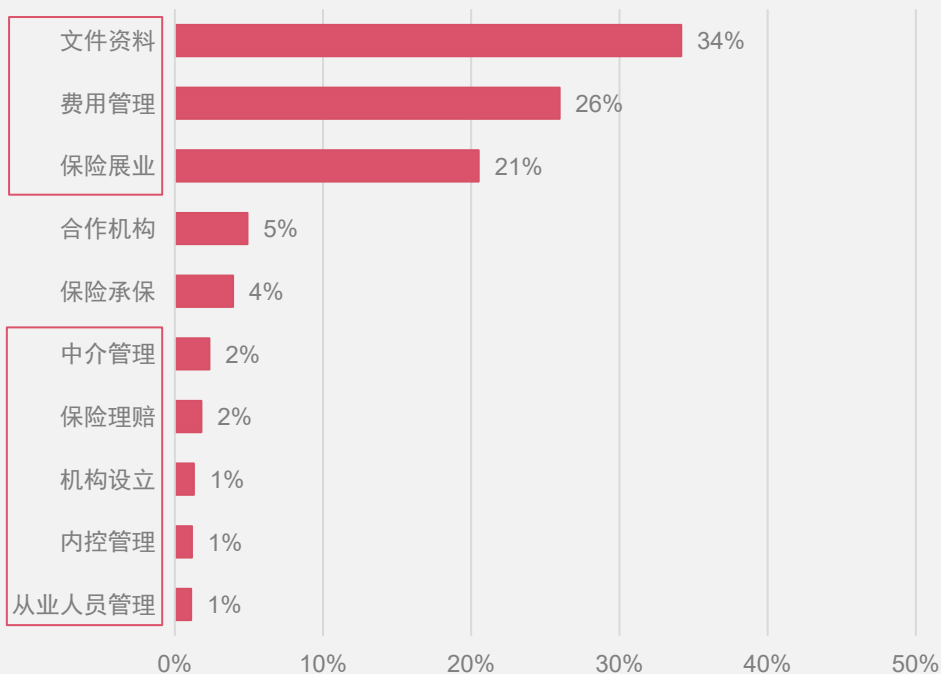
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环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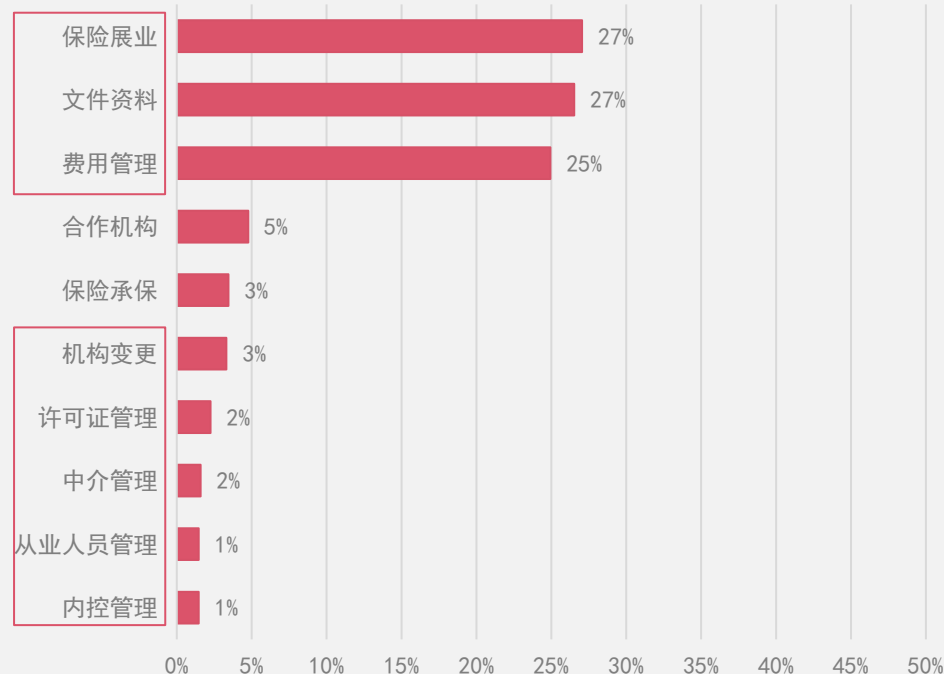
2.1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总体分析

- 从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维度分析，总体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占比前十的业务领域主要分布在：文件资料、费用管理、保险展业、合作机构、保险承保、中介管理、保险理赔、内控管理等领域。
- 从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来看，文件资料、费用管理及保险展业三大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关注的处罚领域，2024年第一季度前三大领域处罚金额约占处罚总金额的81%。其中，文件资料领域的罚款金额占比达34%，位居罚款金额首位，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财务及业务数据不真实、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等；其次是费用管理领域，占比26%，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虚列费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第三为保险展业领域，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欺骗投保人、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
- 另一方面，对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许可证管理）和基本业务运营（内控管理、保险理赔、中介管理）相关的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占比较其他环节更低，但仍是监管关注领域。2024年第一季度监管连续出台《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逐步完善保险机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机构增强合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稳健经营能力。

全行业按处罚金额



全行业按罚单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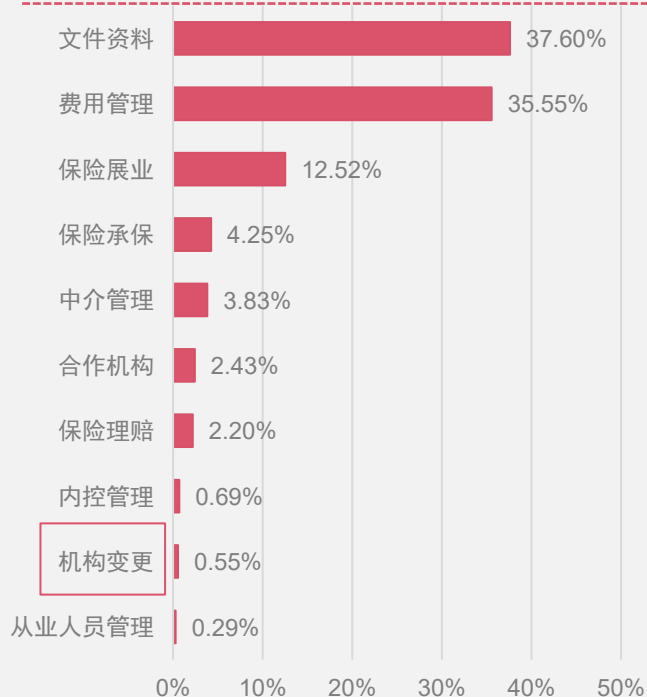


注：1. 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十大重点业务领域中不一致的业务领域，对于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计入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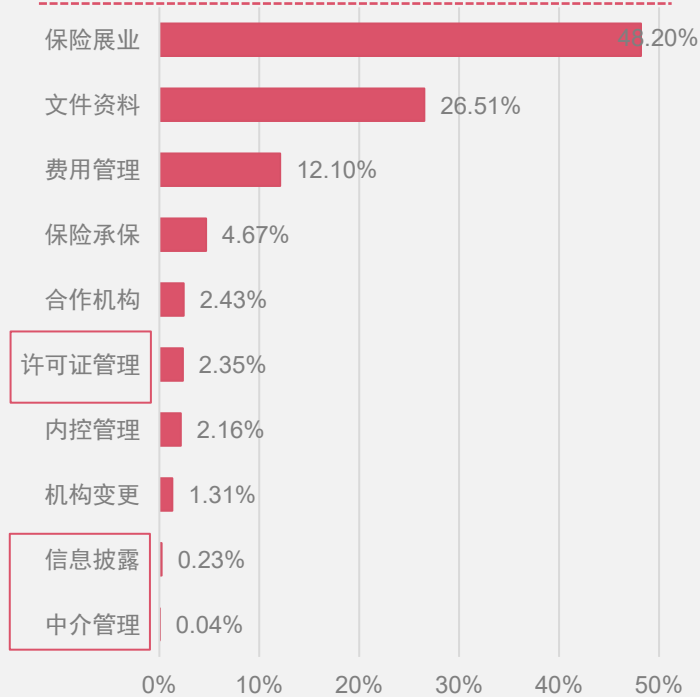
2.1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按机构类型（续）

- 按照机构类型来看，财产险和人身险罚款金额占比前三的环节均主要分布在：文件资料、费用管理、保险展业；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占比前三的环节分布在：文件资料、合作机构、费用管理。而根据行业不同的天然属性，不同类型保险机构的前十大处罚业务领域中均存在各自特点。
- 从财产险来看**，文件资料、费用管理及保险展业三大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关注的处罚领域，2024年第一季度财产险前三大被处罚领域金额占总处罚金额的86%。除此之外，建议关注排名为第四及第五的保险承保及中介管理领域对应的虚假承保及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等违规表现形式。
- 从人身险来看**，保险展业、文件资料及费用管理三大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关注的处罚领域，2024年第一季度人身险前三大被处罚领域金额占总处罚金额的87%。其中，相较于财产险，人身险更依赖于代理人展业，建议人身险机构在业务经营中加强关注保险展业过程的合规管理、以及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及注销等问题。
- 从中介机构来看**，文件资料、合作机构及费用管理前三大被处罚领域金额占总处罚金额的62%。相较于其他两种机构类型，合作机构管理领域处罚金额排名上升至第二位，建议加强关注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合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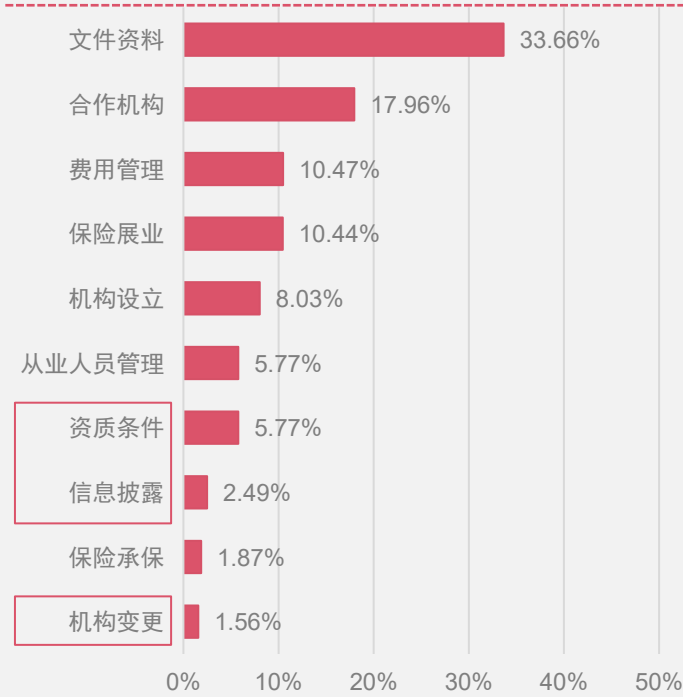
财产险按处罚金额



人身险按处罚金额



中介机构按处罚金额



注：1. 红色框表示不同类型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前十占比与全行业处罚金额前十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2.1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分析显示，文件资料、费用管理及保险展业是前三大违规频发领域，建议保险机构重点关注相关常见处罚事由及违规表现形式，并结合2024年第一季度新发布或实施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相关领域的风险管理、合规建设及监管政策的落实。

序号	业务及管理环节	常见处罚事由	罚单金额 (万元)	罚单数量 (张)	常见违规表现形式	对保险机构的工作建议
1	文件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4,107.95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业务/报送监管标准化数据不真实； 2.未按规定设立账簿； 3.编制虚假财务资料； 4.未按规定管理业务/培训/公估档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完善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机制并明确监督管理职责； • 建议根据2024年3月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持续强化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2	费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虚列费用 虚构代理/中介业务等套取费用 挪用保险费 	3,120.62	1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列会议/工作/业务费用套取资金； 2.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用于补贴市场； 3.银保渠道虚列费用； 4.未按规定分险种分摊费用；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对费用的预算、立项、动支、投后、监督等环节建立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透明、联动、制衡； • 建立正式的费用投放效率效果管理及评价机制，定期对费用效能进行回顾，及时总结和优化相应费用管理流程。
3	保险展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欺骗投保人/侵占投保人保险费/截留保费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2,464.94	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夸大保险产品收益，对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作虚假宣传； 2.向被保险人隐瞒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3.通过签订承保协议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 4.个人代理人夸大年金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或收益，存在销售误导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保险公司加强对与其存在保险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关销售行为合规性监督，定期了解该保险中介机构在合作范围内的保险销售行为合规情况，如发现该保险中介机构在从事保险销售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建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该保险中介机构责任； • 针对保险售前行为、售中行为和售后行为，建议根据2024年3月1日施行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分别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落实相应责任人员，以保障保险销售全流程的合规性。

2.2 较严厉的行政处罚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披露的809张罚单中，除罚款（没）、警告及责令改正外，较严厉的行政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情形	主要违法违规事由	罚单数量 (张)	处罚涉及机构
禁止从事保险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欺骗客户及截留客户保险费 • 实施职务侵占并索取、收受贿赂 • 内控管理不到位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虚假承保，虚假理赔 • 利用业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 	11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财产险公司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人身险公司 某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停止接受新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 未按规定制作并保管客户告知书；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 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变更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 委托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 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 • 	5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某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任职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业务数据不真实 • 虚假列支费用 • 委托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 与无保险兼业代理资质机构合作开展保险销售活动 •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 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变更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 	5	某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3 典型案例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披露的809张罚单中，我们总结了数量较多、处罚金额较高的案例示例如下，涵盖了数据治理责任承担、不正当牟利风险防控、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体系完善、操作风险防范四个领域。

须承担数据治理 主体责任

1 案例背景

- 2024年1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及时任某财产保险广西分公司个贷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监及副总经理的罚单，处罚事由为**财务数据不真实**，判决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170万元，对三位当事人警告并处罚款22万元。
- 2024年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判决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罚款人民币92万元。

2 分析与建议

- 2024年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印发的《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中要求保险机构监管持续关注数据质量并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质量意识，**充分认识建立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必要性，积极对接科技活动主体，强化科技保险业务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系统建设。**
- 建议保险机构了解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完善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归口管理要求并落实相应的数据质量责任归属。**在加强数据挖掘分析、数据质量控制及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上，打通业务、财务、合规管理的数据及文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业务及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须防控不正当牟利 风险

1 案例背景

- 2024年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时任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罚单，处罚事由为**当事人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判决对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30万元，对一位当事人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 2024年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中介机构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判决对某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20万元。

2 分析与建议

-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建议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险销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其有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险销售人员身份和保险销售业务真实性管理，定期进行合规性自查、评估制度有效性和落实情况，明确各级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责任。**同时，**建立销售制度执行、销售管控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利用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的违规事件发生。**

2.3 典型案例（续）

须完善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体系

1 案例背景

- 2024年1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进行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对于该行为，监管机构对某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及时任某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予以警告并分别罚款人民币28.5、6.9万元。
- 2024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对于该行为，监管机构对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3万元。

2 分析与建议

- 2024年3月1日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施行《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强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为其所属的保险销售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同时，在2020年9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通知中强调，**建立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体系，严禁授权未经登记的员工从事保险销售工作**。
- 建议保险机构建立销售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将销售人员诚信发展管理作为系统工程，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理念、市场定位、资源禀赋和路径选择等要素进行长远谋划，**从公司治理体系、管理架构等方面进行全盘统筹，在组织机构、职能分工、工作机制、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全面安排**。

须防范业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1 案例背景

-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公开披露对某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支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对于上述违法事项，监管机构对某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支公司及时任公司农险经理及农险专员的三位员工及作出警告及分别罚款15万元、3万元。
- 2024年1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塔城监管分局公开披露对时任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的罚单，处罚事由为**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公司农业保险业务虚假承保，虚假理赔事项负有责任**，对于该行为，监管机构对1位当事人处以禁止进入保险业终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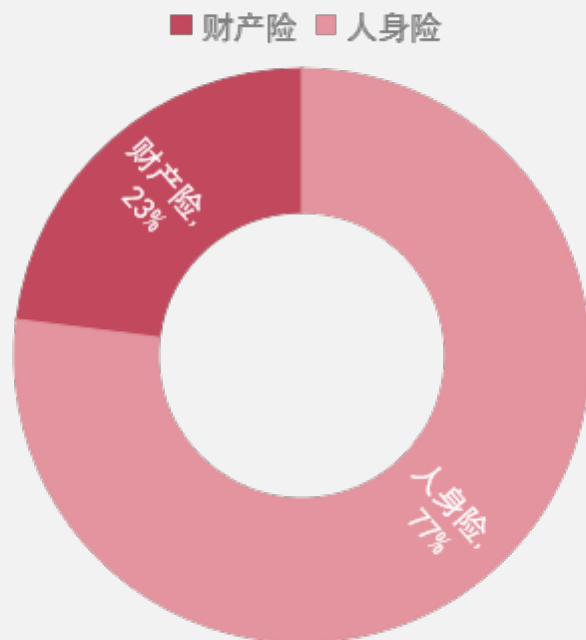
2 分析与建议

- 2023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以及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该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建议保险机构从整体视角出发结合监管要求对治理与管控架构、管理机制及工具等多个方面进行体系化重建，同时可融入数字化风控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实现管理常态化**。
- 建议大型机构尽快进行对标分析，制定差距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负责部门、人员以及时间表，稳步推进；建议中小机构将相关工作尽快纳入2024年的工作计划中，从容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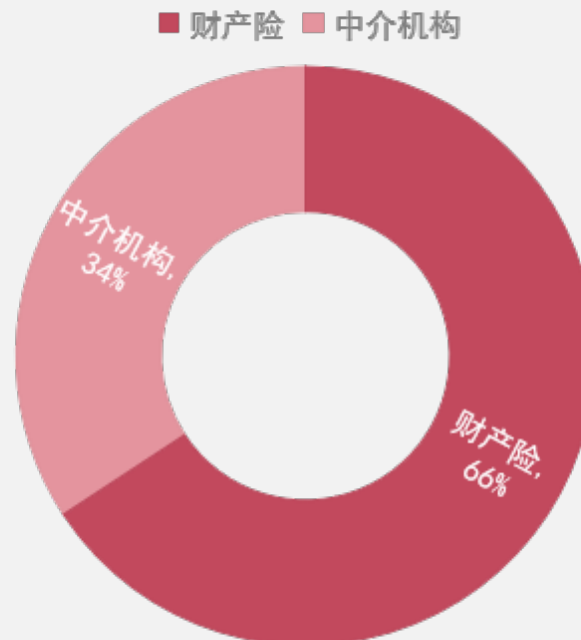
2.4 百万级罚单分析

- 2024年第一季度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达292万元，罚单数量共2张，分别为192万元及100万元，涉及中介机构及财产险，处罚原因为妨碍依法监督、财务数据不真实、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聘任无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未经执业登记开展业务、职业责任保险脱保且未按监管规定缴存保证金等。2023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为863万元，罚单数量共5张，涉及财产险及人身险，处罚原因主要为虚假投保、财务及业务数据不真实、欺骗投保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等。
- 从2024年第一季度被处罚保险机构类型来看，包括财产险和中介机构，其中财产险被处罚金额占比66%，中介机构被处罚金额占比34%。
- 对比2023年同期，财产险被处罚金额占比从23%上升至66%，接近三分之二的百万级罚单来自财产险。2024年百万级罚单中，中介机构占比上升至34%，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杭州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妨碍依法监督、财务数据不真实、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聘任无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未经执业登记开展业务、职业责任保险脱保且未按监管规定缴存保证金等。对于上述行为，监管机构对杭州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时任公司直接主管人员予以警告并分别罚款人民币77万元、23万元。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3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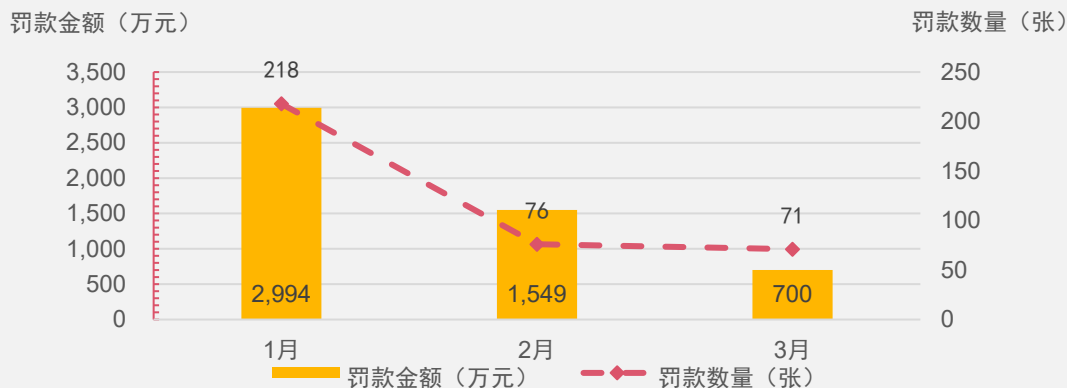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第一季度



3.1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财产险

- 2024年第一季度，156家财产险公司共收到365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5,242万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财产险公司涉及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5%，罚单数量同比增长10%。
- 按照罚款金额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为财产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与“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2,163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为财产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涉及106张罚单。

季度财产险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财产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类型



注：红色框表示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前五占比与处罚金额前五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处罚事由。



第一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1月披露了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罚单，罚款金额为192万元，其中包含170万元的公司罚款以及22万元的个人罚款。处罚原因为**财务数据不真实**。



第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785.5万元，总额为财产险公司之首，占据2024年第一季度财产险罚款总金额约15%。其中包含20万元罚款及以上的罚单19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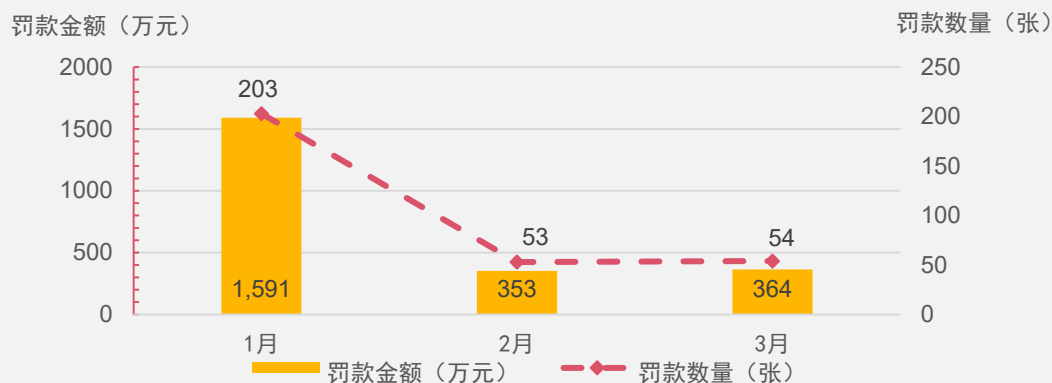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4年第一季度收到罚单62张，总量为财产险罚单数量之最，占据第一季度财产险罚单约17%。罚单包含公司罚单20张，个人罚单32张，个人及公司10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

3.2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人身险

- 2024年第一季度，115家人身险公司共收到310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2,308万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人身险公司涉及罚款金额同比降低近20%，罚单数量同比增长31%。
- 按照罚款金额排序**，“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销售误导”、“虚列费用”、“欺骗投保人”为 人身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与“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521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欺骗投保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销售误导”为 人身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涉及57张罚单。

季度人身险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人身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前五占比与处罚金额前五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处罚事由。



第一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尔塔拉监管分局在2024年3月披露了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79万元罚单。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导致多收保费、虚挂保险代理人业务套取佣金、代理人执业登记信息不真实。**

第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501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57张，平均罚款金额约为9万元。其中包含20万元罚款及以上的罚单7张，主要原因涉及**虚列费用、财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档案不真实、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导致多收保费等。**



第一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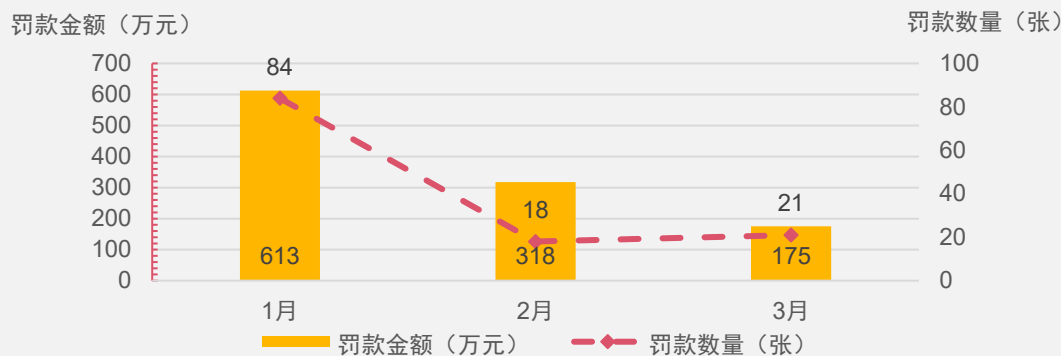
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被罚57次，总量为 人身险罚单数量之最，占据2024年第一季度人身险罚单约18%。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单15张，针对个人的罚单37张，个人及公司罚单5张。罚款主要原因为**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档案不真实、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事项承担责任、财务数据不真实等。**



3.3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

- 2024年第一季度，90家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123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1,105万。与2023年同期相比，中介机构被罚款金额同比增长46%，罚单数量同比基本持平。
- 按照罚款金额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虚列费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和“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为中介机构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与“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448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进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和“虚列费用”为中介机构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涉及27张罚单。

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红色框表示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前五占比与处罚金额前五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处罚事由。



第一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杭州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24年第一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最高金额罚单，罚款合计100万元，处罚对象为公司77万元，个人23万元。处罚原因包括：**妨碍依法监督；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财务数据不真实）、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执业登记开展业务等。**



第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杭州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100万元，罚单数量1张，其中包含对公司罚款77万元，对个人罚款23万元。处罚原因包括：**妨碍依法监督；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财务数据不真实）、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执业登记开展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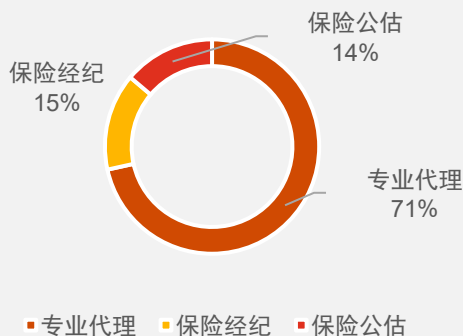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被罚7次，总量为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之最。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单2张，个人罚单5张。处罚原因主要涉及**未按规定为个人保险代理人进行执业登记、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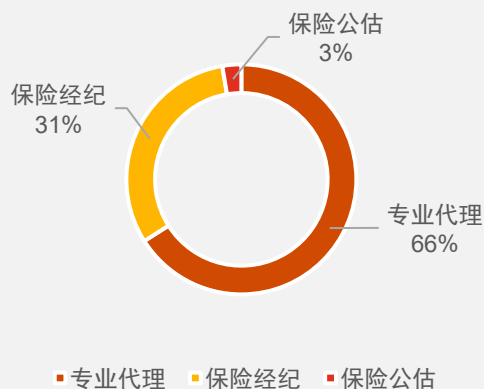
3.4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续）

- 按总体分析来看，专业代理机构的罚单数量在本季度中介机构的占比最高，罚单数量占比约71%；专业代理机构的罚单金额在本季度中介机构的占比最高，罚款金额占比约66%。
- 按中介机构类型来看，2024年一季度除保险经纪外，其他中介机构类型的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较上季度均有所增加。随着保险市场不断转型升级，监管机构对保险中介提出了更加正规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及指引，监管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强度也不断加大。其中，专业代理罚款金额环比增长了约64%，保险经纪罚款金额环比增长了约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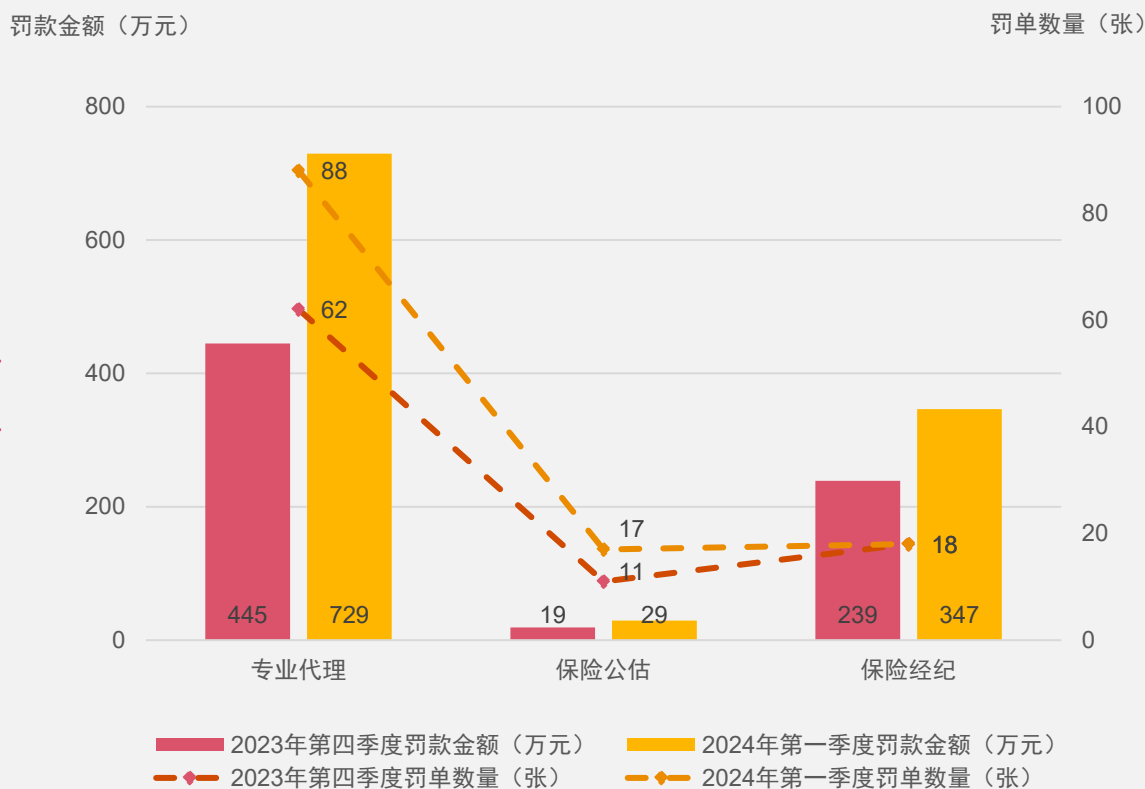
2024年第一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分布（张）



2024年第一季度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分布（万元）



2023年第四季度与2024年第一季度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走势对比——中介机构



4 地域分析

从开具罚单的监管机关所处区域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收到处罚总金额处于全国前四的地域，分别为河南省、浙江省、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中，河南省的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05%，排名同比由第三名上升为第一名；浙江省的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93%，排名同比由第九名上升为第二名；山东省的罚款金额同比降低约30%，排名变由第一名下滑至第二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罚款金额同比增长218%，排名同比由第十二名上升为第三名。从处罚事由看，建议保险机构关注编制提供虚假报表资料、文件；虚列费用等问题，并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参考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加强相关领域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河南省
1,281 万元,
57张,
22.47 万元/张

罚款总额最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低,
平均罚单金额高于总体平均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1,281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较2023年第一季度同期**增长105%**。累计开具罚单数量**57张**，平均罚单金额远高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22.47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按规定使用批准或备案保险条款、费率等。



浙江省
852 万元,
28张,
30.43 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低,
平均罚单金额高于总体平均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852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二，较2023年第一季度同期**增长193%**。累计开具罚单数量**28张**，平均罚单金额远高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30.43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对所在机构为不具备资质的机构谋取不当利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未按规定制作并保管客户告知书等。



山东省
846 万元,
137 张,
6.18 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最高,
平均罚单金额较低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846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二，累计开具罚单数量**137张**，为全国最高。山东省的单张罚单平均金额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6.18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编制提供虚假报表资料、文件、执业登记管理不规范、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列费用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73 万元,
123 张,
6.28 万元/张




平均罚单金额较低,
罚款总额较低,
开具罚单数量较多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773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三，累计开具罚单数量**123张**，较上年度大幅增长218%。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单张罚单平均金额略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6.28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未经监管机构批准变更营业场所、虚列费用、未按规定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档案不真实、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

注：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罚单金额为10.76万元/张。

4 地域分析（续）

从处罚区域分布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罚款额占保费比例排名前三的地域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和甘肃省。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比例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0.0013%上涨至0.055%，排名由第九名上升为第一名；吉林省的比例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0.001%上涨至0.044%，排名由第十一名上升为第二名；甘肃省的比例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0.0006%上涨至0.029%，排名由第十七名上升为第三名。整体来看，建议保险机构重点关注虚列费用、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问题，并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参考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开展合规性自查评估，以加强相关领域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2024年第一季度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2024年第一季度处 罚金额 (万元)	比例	对比分析
	新疆	141	773	0.0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第一季度罚款额占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首位，其2024年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全国第二十二名，罚款金额排名全国第四名，因此第一季度罚款额占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居于首位。 其主要被罚原因：未经监管机构批准变更营业场所、虚列费用、未按规定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档案不真实、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
	吉林	133	587.5	0.044%	吉林省的第一季度罚款额占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次位，其2024年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全国第二十三名，罚款金额排名全国第六名，因此第一季度罚款额占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居于次位。 其主要被罚原因：虚列费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未按规定使用批准或备案保险条款、费率、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等。
	甘肃	89	274.9	0.029%	甘肃省的第一季度罚款额占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排名第三，其2024年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全国第二十七名，罚款金额排名全国第十一名，因此第一季度罚款额占第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排名第三。 主要被罚原因：虚列费用、未按规定建立业务档案、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业务档案不完整、财务数据不真实等。

5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

财产险公司中，罚金占保费收入比最高的南京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0.1569%，在2024年第一季度收到了16张罚单，罚款金额共计349万元；人身险公司中排名最高的北京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0.8002%，罚单数量为57张，罚款金额共计501万元。

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序号	保险机构	罚单数（张）	第一季度罚款总额（万元）	*2023第四季度保费收入（万元）	比例
1	南京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349	222,574	0.1569%
2	天津某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52	74,546	0.0698%
3	北京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	347	1,079,201	0.0321%
4	广东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4	53,562	0.0261%
5	吉林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7	83,973	0.0196%

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序号	保险机构	罚单数（张）	第一季度罚款总额（万元）	*2023第四季度保费收入（万元）	比例
1	北京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501	62,581	0.8002%
2	北京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108	22,992	0.4680%
3	杭州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61	57,193	0.1067%
4	武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81	242,513	0.0335%
5	北京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225	935,236	0.0241%

*注：考虑到处罚的滞后性，采用2023年第四季度的保费收入对比2024年第一季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一季度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南京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南京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上一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财产险公司中最高，为0.1569%，其季度收到16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罚单，罚款金额合计349万元。受罚原因包含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假列支费用等。



第一季度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北京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北京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上一季度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人身险公司排名第一，为0.8002%，其季度累计收到57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罚单，处罚主要原因为：未经监管机构批准变更营业场所、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超犹豫期回访、未取得任职资格核准的高管实际履职、欺骗投保人、利用开展保险业务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管理档案不真实、业务宣传资料不真实、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信息管理、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等。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第一季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按照罚款金额排名，2024年第一季度前十大监管处罚事由涉及罚单金额、数量、具体表现形式、处罚依据如下。整体来看，建议保险机构重点关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和费用管理等处罚频发的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并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参考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开展合规性自查评估，以加强相关领域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序号	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发生最多的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罚单数量(张)	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文件资料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3,004	153	1.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2.虚构展业业务，导致业务数据不真实； 3.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对业务数据记录不真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等
2	文件资料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1,042	44	1.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2.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业务数据不真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3	费用管理	虚构保险代理/中介业务、编制虚假资料套取费用	1,647	89	1.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虚假理赔资料 2.虚构保险中介套取手续费 3.虚列费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4	保险展业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1,086	86	1.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2.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3.对保险产品的有关情况作虚假宣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5	保险展业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567	28	1.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2.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3.未严格执行农业保险单独核算事项、编制虚假理赔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续）

第一季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序号	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发生最多的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罚单数量 (张)	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费用管理	虚列费用	1,474	99	1.虚列业务及管理费 2.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费用、佣金费用、宣传费和广告费 3.编制虚假报销事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农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7	从业人员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注销执业登记、执业登记信息不真实	132	11	1.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销售从业人员执业注销手续 2.未按规定对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 3.委托未进行本机构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4.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
8	合作机构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589	36	1.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 2.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3.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9	保险展业	欺骗投保人/侵占投保人保险费/截留保费	323	42	1.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2.截留、侵占保险费 3.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10	保险承保	虚假承保、承保资料不真实	420	24	1.农业保险业务虚假承保 2.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 3.虚假承保理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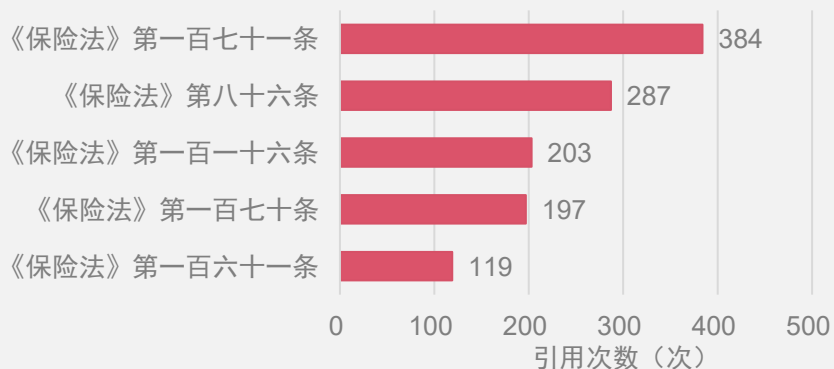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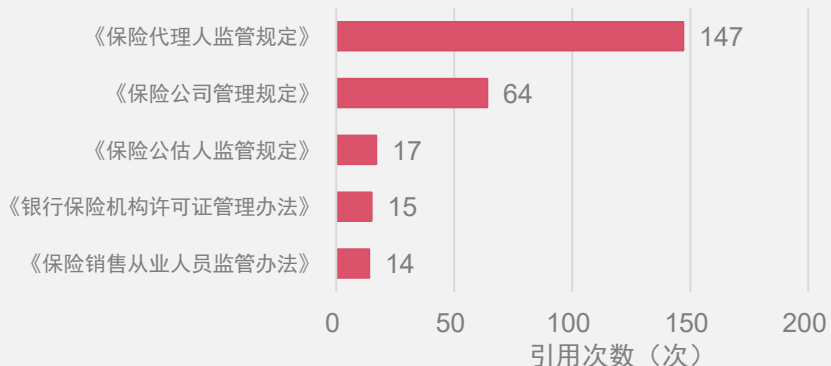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4年第一季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第一季度发生的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本季度引用**384次**。参考列示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保险乱象与前文提及的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保险法》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



《保险法》以外的处罚依据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虚假理赔；（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套取费用；（十一）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注：具体请参见附录1中的法条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

2024年第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各机构颁布或实施共7个保险机构相关的法规及监管政策（含征求意见稿），包括加强数据安全治理、销售行为管理、巨灾保险政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人身险监督评级管理、科技保险业务数据统计管理、科技企业保险金融服务维度，以推动保险行业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1 加强数据安全治理

2024年3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等。

《办法》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及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机制，明确监督管理职责**等内容。

2 销售行为管理

2023年9月20日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了保险销售行为，统一销售行为监管要求，细化销售业务售前、售中及售后管理工作。

《办法》指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险销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其有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险销售人员身份和保险销售业务真实性管理，定期自查、评估制度有效性和落实情况，明确各级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责任，建立销售制度执行、销售管控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3 巨灾保险政策完善

2024年2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扩展巨灾保险责任，提升基本保险金额，对条款费率差异化计算进行调整等内容。

就扩展巨灾保险责任中的条款费率，《通知》中明确根据地区风险状况、建筑结构、城乡差别等情况，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范围内拟定差异化的保险费率，并设置风险集中度调整系数**等内容。

4 行政处罚裁量权

2024年3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银行业保险业从轻、适中、从重罚款幅度标准，以及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与计算方式等内容，以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银行业保险业市场秩序，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5 人身险监督评级管理

2024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和推动人身保险公司的发展。

《办法》明确了风险监测和监管评级要素，以及**监管机构每年对人身保险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一次监管评级**。同时明确人身保险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的反馈结果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等内容。

6 业务数据统计管理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推动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工作。

《通知》指出财产险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科技保险业务及其统计工作，**强化科技保险业务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对科技保险产品、科技活动主体的识别及管理机制**。明确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工作归口部门和责任人。以及**明确2024年2月和8月起，各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数据的试报送和正式报送，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等内容。

7 加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知》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和防控，**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坚守机构定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坚决防止监管套利**。督促强化科技金融风险防控，完善企业风险评审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进一步细化科技金融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续）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类别	审计要求	评估要求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1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09.20	政策法规	无	无	无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1.12	政策法规	无	无	无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1.19	政策法规	无	无	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截至上个月末的科技保险业务当年累计数据
4	《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财政部	2024.01.29	政策法规	无	无	无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2.28	政策法规	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结合定期监测情况，原则上每年对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一次监管评级	无
6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18	政策法规	无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及自身发展战略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治理管控机制，在开展相关数据业务处理活动时应当进行数据安全评估	无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22	政策法规	无	无	无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1. 监管要求的合规自评、合规活动外包

从监管文件的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提供合规自评服务或合规评价外包服务，协助保险机构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全面评估评价，帮助公司查漏补缺，提升管理质效。

例如：公司治理评估、关联交易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反洗钱系统建设及风险评估。

2. 针对监管要求的外部评价或审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基础，从第三方的视角，借鉴行业实践，进行全面评估，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独立、全面的外部评价工作，满足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的要求。

例如：经济责任审计、大股东行为合规评价、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评价、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3. 定期外规内化全面梳理

协助保险机构定期梳理外部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内外规差距分析，更新及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职责、制度体系、流程机制，确保外规内化且有效融入日常管理。

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4. 新规落地

提供最新合规要求的解读，协助保险机构设计前瞻性的落地实操方案，包括流程、系统、管理要求等全套体系，确保新合规要求的顺利践行，助力公司经营与合规要求的契合。

例如：操作风险管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合规落地、数据入表一站式服务。

5. 合规管理机制

协助保险机构对合规管理从顶层设计、合规组织职责、制度流程、管理工具以及奖惩机制等不同维度进行全方位梳理诊断，提出完善建议和整改实施方案。

例如：数据治理咨询、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销售人员能力资质分级授权体系建设方案、费用效能管理（广告媒介、渠道费用、IT费用等）。

6. 智能化/数字化

协助保险机构提升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数智化水平，结合公司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从数据可视化、指标设计、模型开发、平台搭建、系统设计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工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例如：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内审职能评估及转型咨询、数字化审计平台咨询、云审计服务。



结语

为促进金融行业发展，提升保险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或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涉及数据安全治理、销售行为管理、巨灾保险政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人身险监督评级管理、科技保险业务数据统计管理、科技企业保险金融服务七个维度。

结合对2024年第一季度保险业处罚情况、新发布或实施的监管政策的分析，建议银行保险机构参照《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及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完善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机制等。建议人身险保险公司参照《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关注自身相关风险监测和监管评级要素符合情况，以及加强监督评级结果的内部通报等。建议财产险保险公司参照《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强化科技保险业务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明确科技保险业务统计报送工作归口部门及责任人，提高数据可使用性、真实性、准确性等。

普华永道为帮助保险机构稳健发展，持续跟进监管处罚信息并进行分析和发布，同时提供适配专业服务。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882
邮件: james.chang@cn.pwc.com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868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胡静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109
邮件: jing.hu@cn.pwc.com

南区: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北区: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

中区: 陈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307
邮件: eric.y.chen@cn.pwc.com



2024年第一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由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刘晓莉, 经理古海娟, 高级顾问宋佳媛, 联合编撰完成, 如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反馈: lexi.jy.song@cn.pwc.com

附录1-重要行政处罚依据条文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操作风险管理服务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治理模式与组织分工不健全：银行保险业在操作风险管理实践中往往暴露出三道防线职责不清晰、管理视角不独立、条线间管理不协同等痛点。
- 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完善、工具运用不够有效：许多金融机构将操作风险管理简单等同于合规管理，或以搭建三大工具为达标标准，操作风险管理视角相对局限。而在实操中，三大传统工具RCSA、KRI、LDC也往往与业务的融合度不高，出现“两张皮”、“管不住”的情况。
- 数字化风控体系滞后：部分金融机构建立了一些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但在技术层面仍以事后检查、信息展现为主。一方面，数字化风控体系受制于数据挖掘、规则模型开发能力，导致操作风险特征画像不充分、不能精确识别操作风险；另一方面，未将操作风险管理规则和模型内嵌于业务流程导致缺乏实时性、前瞻性。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三道防线职能梳理**：风险管理效率既来源于分工，也来源于协同。第一道防线是基础，第二道防线是统筹，第三道防线是保障。普华永道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检视完善治理模式，厘清组织职能和管理方式，增强“三道防线”的协同性，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下沉”，强化业务前线和基层机构的管理职责和激励约束。
- ❖ **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建设**：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补足短板或空白，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的优化，多措并举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升维进阶，推动从“定性”走向“定量”、扩展工具适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实现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充分推动机制、工具建设与业务的融合，高效发挥工具的抓手作用。
- ❖ **数字化风控体系建立**：金融行业智能化应用已处于探索阶段，应当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管理操作风险，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建设领域包括：利用因子体系识别管控重点、提升监测效率与预警效果、搭建操作风险画像平台等。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三道防线”角色和责任的混淆很大程度上会降低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全面梳理业务环节、流程中存在一二道防线界定不清、职责不明的情况，协助企业夯实基础，厘清职责，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全面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具

从管理实效、结果导向为出发点，工通过对机制和工具的细化、完善和升级，实现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和各层级机构、不同业务场景的充分融合，形成可落地、管得住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融入数字化风控手段

通过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大环境下，“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金融监管趋势愈加从严，发布了相关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 **高管内控意识不足，企业内内控合规经营文化氛围有限**，导致健全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存在阻碍，业务开展缺乏有力保障
- **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不完善**，导致公司内控合规各项工作无法有效统筹协调，重大管理问题处理能力薄弱。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内控诊断**：进行端到端的业务现状访谈，结合公司风险偏好，识别风险，并进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验，得出结论后梳理控制缺陷。
- ❖ **提出管理建议**：与问题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责任及时间，给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及管理优化建议。
- ❖ **出具独立评估报告**：与公司确认发现的问题，撰写并出具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报告。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满足监管定期评估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满足14号文中外部审计机构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要求

推动内控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内控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内控管理要求。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全面梳理诊断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及管理流程；
排查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控制缺陷的环节，提升管理效率效果；
协助公司实现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升级，赋能重大决策、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
分享普华永道内控方法论及现有行业时间及建议，助力公司内控管理升级。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满足降本增效需求

信息化投资支出审阅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伴随着金融业的数字化、信息化浪潮，众多保险公司近年在信息化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信息化支出在公司整体支出中比重不断上升，而信息化投资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情况难以量化评估，管理层难以判断信息化投入是否带来了相应有价值的产出；**
- 信息化投资是作为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各保险公司在**开展自身信息化投资管理方面往往会遇到由于专业壁垒而导致的诸多难点**。在信息化预算制定及审批、采购招标等重点环节，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往往在判断相关决策的合理性时感到困难。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进行信息化投入盘点，明确“钱都花在哪儿了”

将过往信息化投资支出与公司信息化资产进行对应，梳理信息化投资在基础设施、软件、硬件、网络等各领域的分布情况，并向下穿透至资产，帮助管理层摸清公司历史信息化投资全景。

挖掘投入节约空间，实现降本增效

以独立第三方的视角，挖掘公司过往信息化投资支出中不合理、不必要的领域，梳理存在的潜在节约空间，为公司降本增效提供信息输入。

优化信息化投资支出管理流程，管控每一笔信息化投入

识别信息化支出全流程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从优化内部控制的角度防范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让每一笔投入都花到实处。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信息化投资全流程梳理**：梳理信息系统投资支出管理全流程，明确立项、决策、预算、采购、项目管理、验收、付款、项目后评估等环节的流程管控、职责和审批权限，由此识别及评估全流程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建议。
- ❖ **信息化投资必要性、合理性审阅**：整体层面，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结合公司现有IT基础架构及信息化水平，评估相关信息化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并从事后回顾的角度评估投入产出情况，明确“是否要买”；单项采购层面，结合市场情况，评估采购数量、单价、品类、规格是否合理，即“买对了吗/买贵了吗”。
- ❖ **信息化投资真实性审阅**：对于各项信息化投资项目，在审阅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虚假采购、不合规的招标采购等情况。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满足降本增效需求

媒介代理财务审查



媒介代理合作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当今的媒体越来越**复杂多样**，广告从规划到最终发布在媒体上，中间要通过多个环节。
- 各个环节之间**涉及复杂的协议条款**、折扣折让、返利、赠送及资源位置换、流量分配…**所有的成本费用最终都是由广告主买单**。
- 代理与媒介之间可能存在**股权、其它交易、人员交叉流动**等等带来的**关联关系**。
- 媒介代理本身的目标之一是自己的**利润最大化**。
- 媒介代理是擅长广告、擅长创意的一群人，她们可能在**财务记录、收付款、对账**等方面**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现状梳理及全面检查**：了解公司对媒介代理商及其媒介供应商管控的现状，基于媒介投放端至段价值链分析，综合媒介审查常见风险，筛选重点关注的领域，通过数字分析与审查媒介代理合同、媒介代理财务记录及媒介供应商的所有重要文件的方式发现相关问题。
- ❖ **补偿与损失金额匡算**：根据媒介代理商和媒介供应商核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梳理及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等，并同对应媒体代理商确认。基于问题发现结果与交易量，匡算公司应收未收代理商金额，与代理商确认。
- ❖ **合同条款评估及优化**：基于检查结果，评估纳入审阅范围的合同条款优化可能性。例如包括：**必要条款是否涵盖供应商廉洁要求、举报热线、违约责任、终止责任等**；**关键条款是否涵盖返点设置条件、投放调整条件、补偿条款等**；**底线条款是否涵盖支付条款等**。

识别违反合作约定的风险

识别代理协议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获取支持文档和数据，勾稽复核实际执行是否与协议遵循性及真实性；识别未按合同规定执行的结算与支付；审阅发现问题，进一步向代理商提出合规与内控要求。

追溯补偿与损失

通过数据分析、重新计算确认交易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匡算潜在补偿/损失金额；与代理商确认公司潜在补偿或损失。对补偿或损失形成进行根因分析及代理商反馈分析，提出跟进措施及建议。

优化合同条款加强约束

对标行业最佳实践，识别现有代理合同条款缺失情况；提出优化意见及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廉洁要求、举报热线、以便后续双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外部审计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随着原银保监会保险资管新规等监管文件的落地，对保险资管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具体要求，同时增补了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整体管控环境趋严。
- 从近年的案例来看，市场上仍存在产品多层嵌套、风险底数不清、资金池模式蕴含流动性风险、利用通道业务规避监管、刚性兑付、影子银行等乱象。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宏观调控，推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加剧了风险的跨行业、跨市场传递。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合规差距诊断：**从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出发，针对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风险评估。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全盘梳理及诊断，识别资产管理的内控缺陷；
- ❖ **出具审计报告：**识别资产管理业务内控体系的设计及执行缺陷，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 ❖ **完善资产管理体系：**从机制建设、监督体系搭建、信息化建设等维度，协助公司健全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审计监督体系。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出具审计报告，满足监管要求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漏洞，协助公司执行定期外部审计及报告机制

开展合规检查，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合规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管理要求。

补齐内控短板，实现资产管理体系升级

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业务规则、组织、制度流程，建立发展第三方业务的管理机制；规划和推动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建设三大维度协助公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关联交易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周期长、汇聚资金量大**的特点，保险资金容易被大股东、实控人等通过不当关联交易侵占。
- 从近年的案例来看，保险公司高风险保险机构**问题主要出现在资金运用端**，而根源在于公司治理，两者的实现形式则是违规关联交易。
- 保险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挪用大量资金，激进扩张导致最终风险暴发，其中关联交易是造成损害的重要环节。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管理体系梳理**：基于公司现状，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现状，对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分析及合规诊断，针对关联交易重点领域的风险点，提出风险管控建议以及体系化建设方案；
- ❖ **系统需求梳理**：基于对公司现状及业务理解，结合监管要求，梳理系统功能需求；
- ❖ **系统开发上线**：根据系统需求梳理结果，规划系统蓝图，完成定制化系统开发，并进一步选取各流程模块下关联交易场景进行上线测试，制定测试方案，形成上线测试数据。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监管义务，降低监管处罚的风险导致的声誉风险，减少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关联交易治理方面的问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推动关联交易管理降本增效

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边界，匹配保险机构的业务量、业务复杂程度、自身内控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此外，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快速对接应用并自动化抓取数据，减少人工数据收集和处

促进关联交易管理全面提升，业务长远发展，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梳理关联交易治理架构，排查涉关联交易的关键制度及流程中职责不清等问题，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市场的细分领域增多、保险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乱象层出不穷，消费者投诉不断；
- 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监管态势趋严，保险机构面临常态化的消费者权益监管评估；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领域的法规更新，也给消保工作带来了挑战；
- 对于企业来说，需要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如何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品牌声誉、强化市场地位。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短期压降客诉+长期体系建设优化

- ❖ 通过“自下而上”对投诉现状的根因调查分析、强化监控手段、落实考核追责等手段，以达到在短期内压降客诉；
- ❖ 搭建公司消保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及边界；建立管理机制，并渗透至各管理流程进行落实；
- ❖ 加强企业文化、激励约束激励机制建设，进行管理层面回溯分析，保障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最后落实系统，进行线上管理。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压降投诉

快速分析及识别引发公司投诉的流程环节漏洞，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应对措施，较短周期内降低投诉。

消保工作体系全面梳理搭建

从组织架构搭建、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角度落实消保工作体系，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中，营造重视消保的企业文化。

线上化管控，实时监测风险

建立风险监测指标，形成事前风险监测及处置、事后总结分析优化相结合的投诉风险管理机制。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对监管董事会履职要点的全面梳理和专业解读不足，导致董事会履职缺位、关键决策流程缺失、重要事项未能有效监督等问题；
- 董事会独立监督机制不足，信息沟通渠道单一，缺乏客观、全面的履职基础，对董事会发挥独立监督和战略引领作用形成制约；
- 部分董事专业能力不足，独立董事未有效发挥专业支撑作用，董事会则难以发挥其“首脑”的价值；
- 缺乏董事履职行为评价体系，难以形成“定期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提升”的董事会履职质效提升的良性循环。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满足监管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并出具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满足监管制度对保险公司董监事履职情况结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报送报告的要求。

评价履职情况，推动问题整改

识别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管理建议以支撑管理层进行整改，确保董事监事履职相关制度完备性以及制度落实的有效性，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管理要求。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 全盘梳理诊断董监事的组织架构及职责、管理制度，查缺补漏，亨氏公司治理的权责制衡体系；
- 分享项目经验并进行适当培训，加强关键人员对董监事履职评价的认知；
- 分享现有行业实践及建议，对齐法规及行业最佳规范，提升管理水平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数据治理——保险机构数据治理咨询服务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外部监管要求：一是报送规则不断细化，准确度要求提高，例如要求确保财务、业务、公开披露和监管报送各口径的数据一致性；二是监管报送数据颗粒度较细，需要穿透底层；三是报送内容广泛，报表结构和指标逻辑复杂。
- 内部管理要求：金融保险机构存在来自数据管理（数据来源、数据颗粒度、以及数仓和平台缺失）、技术与系统（信息系统不支持自动取数）、变更管理（缺乏变更管理机制）以及资源（资源耗费以及人员缺乏相关经验）等多方面的挑战。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组织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包括统一明确权责主从关系，明确团队分工，做到制度支持管理机制的落地；
- ❖ **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数据质量监测和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包括明确端到端的管理模式、数据标准统一、问题源头追溯路径等；
- ❖ **系统平台**：建立统一监管统计数据集市和平台，以数据为抓手，同步考虑基础数据、报送管理、应用管理等核心环节。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以“质量”为导向的人员管理

通过建立分级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公司销售人员执业水平，提升企业形象。

保障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成熟度

数据就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并且建立长效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助力企业数字化发展。

提升数据对业务的赋能能力

通过让数据应用变得更便利和高效，让更多的人有意愿参与数据应用中，助力数据文化深入人心，从而提升数据对业务赋能的能力。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业务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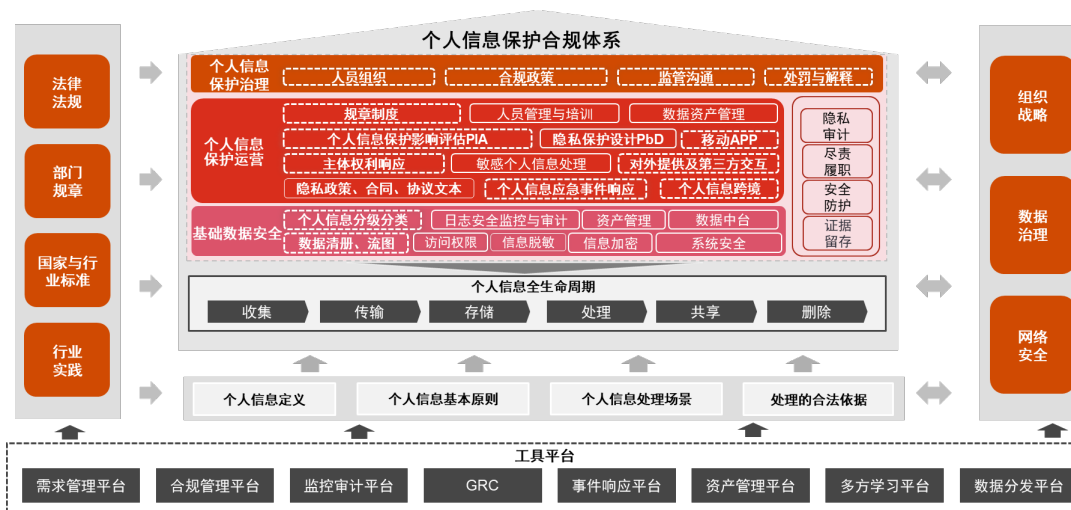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金融行业是个人信息违规的重灾区，2016年至2020年，全国审结涉侵害个人信息犯罪的案件中，金融行业占比为39%，位列第一。
- 在我国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框架和数字化转型深化的大背景下，企业面临更多合规挑战。
- 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对内技术集成程度更高，对外金融服务更加个性化、精准化，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依赖程度逐步加强，而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开展仍在摸索。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方案

- ❖ **现状梳理：**明确个人信息范围、识别业务场景与业务支持部门、双向验证信息梳理准确度、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现状调研；
- ❖ **评估分析：**依据《个保法》及相关要求，界定个人信息评估范围、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差距分析、合规风险分析；
- ❖ **合规整改：**基于《个保法》及相关要求，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通过现状调研验证举证能力，为日趋密集的监管检查做好准备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企业需要妥善保留相关记录，以证明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状调研可帮助公司提前检验自身举证能力，为面临将来更多、更深入的监管监察做足准备。

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兼顾业务发展与合规要求

梳理现有业务下的个人信息“数据流”，包括公司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场景，通过分析与现行法律法规间存在的差距并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兼顾业务开展需求的情况下帮助公司降低合规风险。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业务合规——保险销售行为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行业内的保险销售行为违规是近年来的处罚重灾区，保险行业纠纷诉讼居高不下，2024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总量达11万件，其中人身险公司投诉总量为7.1万件，财产险公司投诉总量为3.9万件，其中大量的纠纷投诉是因**保险销售不规范**导致。
- 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的大背景下，监管明确相关人员在各环节的义务和职责，建立了保险产品说明制度，对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进行全面规范，**企业面临更多销售行为合规挑战**。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保险销售行为合规方案

- ❖ **现状梳理**：明确保险销售行为涉及范围、识别销售场景与业务支持部门、销售人员行为分析、进行销售行为现状调研；
- ❖ **评估分析**：依据《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明确保险销售管理制度，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保险销售宣传管理制度，退保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界定现有销售行为政策范围，开展销售行为合规分析、保险销售合规风险分析，对销售制度执行、销售管控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进行深度分析；
- ❖ **合规整改**：基于《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服务价值

推进渠道高质量转型

基于公司发展现状，适配其销售人员的销售能力与可销售的保险产品范围，帮助公司加速推进渠道高质量转型，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公司渠道留存稳定性。

满足监管要求

由第三方定期对保险销售行为实施审计和评估，从专业和客观的角度帮助公司识别保险销售全过程的风险点，更好地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专项解决方案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自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来，相关监管处罚、监管发函时刻提醒保险机构需规范其互联网保险业务；
- 目前，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仍然呈现与渠道合作为主、保险公司官网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与渠道的合作对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业务的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 众多保险机构难以把握渠道融合模式下的合规要求，给公司增加了潜在的合规风险。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合规差距分析：端到端梳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场景，并对各管理流程进行逐项分解，梳理分析合规差距；
- ❖ 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要求，基于合规差距分析结果，建立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体系，从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要求、系统建设等方面帮助公司提升互联网业务管理质效；
- ❖ 出具报告：从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文件的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开展现有业务对经营要求的满足情况，销售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合规情况进行全盘评价，并出具合规评价/审计报告。

（注：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进行合规差距分析审计，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问题，并提供审计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要求。

❖ 促进管理提升，助力业务良性发展

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角度梳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机制，排查存在控制缺陷的领域，同时与公司分享行业实践，助力互联网业务持续发展。

❖ 出具审计报告，满足监管报送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外部合规审计，满足13号令中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要求。

附录3-本季度与保险行业相关的监管要求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09.20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1.12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1.29
4	《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 财政部	2024.02.28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18
6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22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27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